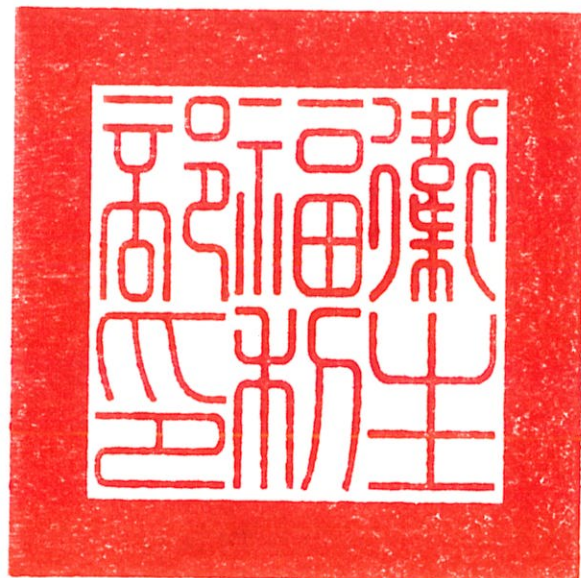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141561351號
附件：「護理人員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之直轄市及縣（市）護理人員公會為同法第十二條所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草案）說明



主旨：預告訂定「護理人員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之直轄市及縣（市）護理人員公會為同法第十二條所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二、訂定依據：護理人員法第十二條。

三、「護理人員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之直轄市及縣（市）護理人員公會為同法第十二條所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hw.gov.tw>）「公告訊息」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網址：

<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本案係為提升護理人員執業多元彈性與自主執業之需求與權益，並回應現行醫療照護體系護理人力短缺及醫院社區照護體系分流之護理人力整備，確保民眾就醫權益，屬授益性措施，爰縮短預告期間為14日。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二)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7樓

(三)電話：(02)8590-7136

(四)傳真：(02)8590-7072

(五)電子郵件：nhlin@mohw.gov.tw

(六)聯絡人：林小姐

部長 石崇良